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9-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154,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6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副总经理梁波先生、梅亚莉女士、剡玉香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08,888	99.1994	944,280	0.7991	1,607	0.0015

-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08,888	99.1994	944,280	0.7991	1,607	0.0015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08,888	99.1994	944,280	0.7991	1,607	0.0015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81,230	99.2606	873,545	0.73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08,888	99.1994	944,280	0.7991	1,607	0.001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316,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2,481,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82,660	83.6909	873,545	16.309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048	51.7266	98,968	48.273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76,612	84.9631	774,577	15.036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4,741,981	96.5898	873,545	3.410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武文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